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7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徵求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商定的安排，以及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抽籤結果¹，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3. 按照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主要聚焦於下列範疇：

- (a) 政府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
- (b)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c) 推廣市民領養動物的措施；
- (d) 檢討政府當局在處理社區動物方面的工作；

¹ 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 3 個名額，便會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任並有待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抽籤。

- (e) 檢視涉及動物權益的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f) 檢視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及
- (g) 其他與動物權益事務有關的議題。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 7 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議題包括下列各項：

- (a)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
- (b) 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 (c)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規例》")的實施情況；
- (d) 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 (e) 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觀察貓狗；
- (f)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 (g)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
- (h) 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
- (i) 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及
- (j) 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事宜表達了多方面的關注，特別是關於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條例》、《規例》、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和處理流浪動物的事項。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討論行政長官在《2017 年

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措施，即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討論保障農場動物免受殘酷對待的事宜。該等小組委員會委員又認為，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動物權益及福利相關的事宜，是可取的做法。小組委員會須予跟進或作進一步研究的事宜包括：

- (a) 為流浪狗隻而設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在 2018 年結束後的未來路向；
- (b) 《規例》的實施情況，而當局將於《規例》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實施起約兩年後就此進行檢討；
- (c) 檢討保障動物權益的現行法例，以及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
- (d)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全港成立"動物警察"專責隊伍；
- (e) 流浪動物的處理，包括流浪牛"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成效；及
- (f) 推廣動物福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委員明白，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過後停止工作，但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或進一步研究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待議事項，預期小組委員會須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以完成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並且就其觀察所得及建議進行商議。

7.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內務委員會同意，除了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的 5 個小組委員會²及將會獲准繼續工作的 1 個小組委員會³(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外，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

² 該 5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a)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b)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c)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d)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e)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³ 該小組委員會為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不過，該小組委員會其後決定不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

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例如本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若某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後重新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通過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會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